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司名称：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威明德

股票代码：430207

收购人名称：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582 号新建数码港及汽车用品市场 1 号公寓单元 27 层办公 11 室

二零一八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I
释义	III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1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2
四、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最近两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3
五、收购人资格	4
六、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4
七、收购人与威明德的关联关系	5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收购方式及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6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8
四、收购人在签署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威明德股票的情况	8
五、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威明德发生的交易情况	8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七、收购人持有股权的限售	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一、收购目的	10
二、后续计划	10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威明德的影响	12
一、本次收购对威明德的影响	12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威明德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13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	1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
第七节 本次中介机构	20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查阅地点.....	22
收购人声明	23
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24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27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威明德、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祥和、收购人	指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L0EDH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582 号新建数码港及汽车用品市场 1 号公寓单元 27 层办公 11 室

法定代表人：蔡相辉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金瑞祥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投资者类型
1	顾志刚	2750	55	自然人股东
2	蔡相辉	2250	4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	100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顾志刚持有收购人 55%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基本情况如下：

顾志刚，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联合利华旗下“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销售总监；2006 年至 2009 年，创立候普传媒、鸿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先后在广西巴马、海南三亚、湖北团风打造多个养生养老基地，构建候鸟式养生养老旅游产业链；2014 年起，创办了武汉安之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泉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宏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团风县弘志佛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董事。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任职	经营范围
1	武汉安之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营养健康咨询；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工艺品、酒店设备、家具、保健用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 II 类批零兼营；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场营销策划；茶文化推广；网站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接待住宿；普通货物运输
2	武汉泉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家具、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示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食品经营；化妆品、母婴用品、保健用品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3	湖北宏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接待服务；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工艺品（不含象牙、犀牛角及制品）销售；房屋出租

4	团风县弘志佛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佛教旅游开发；佛教艺术品加工与销售；佛教用品销售；提供佛教会展服务（不含广告）
5	武汉市妙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监事	生物制品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医疗器械Ⅱ类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销售
6	团风县龙山禅寺聚缘养老服务中心	100	投资者（个人独资企业）	提供养老、保健康复、餐饮服务
7	武汉市汉阳区百年乐保健器材经营部	100	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	保健器材、保健食品零售及咨询服务

注：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中不包含私募机构，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后续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后续不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中包含房地产类企业，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不会将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挂牌公司，不会通过挂牌公司直接、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包括财务支持在内的任何支持帮助。

威明德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销售机电液一体化集成系统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威明德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电液自控系统、综合试验台设备、生产线控制系统、以电液自控为核心的智能农机产品等。

收购人金瑞祥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人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金瑞祥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最近两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及失

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蔡相辉先生、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先生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相关声明，收购人、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蔡相辉先生、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先生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金瑞祥和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金额 1230 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收购人金瑞祥和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金瑞祥和的实际控制人为顾志刚先生，金瑞祥和及其实际控制人顾志刚先生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最近2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金瑞祥和截止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非上

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无须披露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金瑞祥和股东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之前，向公司缴纳股东出资款 1230 万元（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鄂中恒验字【2018】第 H-133 号《验资报告》），用于完成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支付。

七、收购人与威明德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控股股东顾志刚及法定代表人蔡相辉系威明德的董事。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除与威明德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及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之前，金瑞祥和持有威明德股份。2018年9月18日，转让方李菊花、冯洪与收购人金瑞祥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李菊花将其持有的威明德 8,508,000 股股份、冯洪将其持有的威明德的 1,992,000 股股份，合计 10,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金瑞祥和。

本次收购实施后，金瑞祥和持有威明德的 60%股份，成为威明德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顾志刚持有金瑞祥和 55%股权，通过金瑞祥和能够对威明德实施控制，因此，顾志刚为威明德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9月18日，金瑞祥和与威明德股东李菊花、冯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李菊花将其持有的威明德 8,508,000 股股份、冯洪将其持有的威明德的 1,992,000 股股份，合计 10,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金瑞祥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1	金瑞祥和	李菊花	非限售股	8,508,000
2	金瑞祥和	冯洪	非限售股	1,992,000
合计				10,500,000

1、收购人收购完成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股份性质	收购前		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瑞祥和	流通股	-	-	-	-
	限售股	-	-	10,500,000	60.00
李菊花	流通股	9,418,000	53.82	910,000	5.20

冯洪	流通股	1,992,000	11.38	-	-
合计		11,410,000	65.20	10,500,000	65.20

2、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明德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金瑞祥和	10,500,000	60.00
2	李菊花	910,000	5.20
3	荆州市共创家电批发广场有限公司	2,000,000	11.42
4	湖北楚天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8.57
5	李国华	500,000	2.86
合计		15,410,000	87.51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8年9月18日，转让方李菊花、冯洪与收购人金瑞祥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李菊花、冯洪向收购方转让 10,500,000 股威明德股份完成后，金瑞祥和持有威明德 10,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 60.00%，从而实现对公司的控股。

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转让比例、转让价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李菊花、冯洪向金瑞祥和转让 10,500,000 股。其中转让方李菊花将其持有公司 8,508,000 股股份、冯洪将其合计持有公司的 1,992,000 股股份，合计 10,50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金瑞祥和

2、转让价格：金瑞祥和合计支付 10,500,000 元受让李菊花、冯洪持有的 10,500,000 股股份，每股价格 1 元。

（二）金瑞祥和提名董事的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金瑞祥和在完成股份过户前，提名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威明德应完成董事会改选，由顾志刚担任威明德董事长。截止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威明德已改选董事会，增加两名董事，暨来自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顾志刚及收购人法定代表人蔡相辉任威明德新选董事。改选后，威明德董事会共计 7 名董事，来自收购人的董事未超过挂牌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10,500,000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1 元，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声明本次交易为货币资金收购，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四、收购人在签署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威明德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签署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之前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威明德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最近 6 个月内买卖威明德股票情况的声明》，截至收购人签署本次收购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威明德股票的情形。

五、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威明德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关于 24 个月内与威明德之间重大交易的声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与威明德不存在任何交易。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018年8月15日，金瑞祥和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威明德1,050万股股份。

金瑞祥和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瑞祥和收购威明德1,050万股股份。

2018年9月18日收购人金瑞祥和与公司股东李菊花、冯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七、收购人持有股权的限售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瑞祥和受让威明德股东李菊花、冯洪所持有的威明德1,0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6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顾志刚持有金瑞祥和55%股权，通过金瑞祥和能够对威明德实施控制，因此，顾志刚为威明德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金瑞祥和作为控股股东，顾志刚作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股权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但在收购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威明德后，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或者收购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威明德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坚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方向不变，多管齐下，快速提升公司营收水平，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首先，将积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生产和销售能力；其次，联动上下游关联产业，采取品牌输出、参股、控股、并购等多种方式，完善公司生产配套体系，丰富公司产品门类，提高市场竞争力；第三，强化研发投入，分别针对工业、商业和家用不同消费市场，寻找蓝海市场，开发不同类别产品，尤其是智能制造领域，满足市场需要。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项目及投资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鉴于威明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收购人将根据威明德持续发展的需要，适时按规定程序对威明德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在完成股份过户前的过渡期内，提名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威明德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可能。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对威明德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威明德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寻求上下产业链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将在保证现有继续任用现有企业员工稳定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的岗位因业务发展需要，适当进行企业内部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威明德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威明德的影响

（一）威明德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瑞祥和持有威明德股份比例达到 60%，成为威明德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金瑞祥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将成为威明德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将在收购过渡期及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改选董事会。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威明德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明德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威明德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威明德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积极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

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威明德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威明德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威明德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威明德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威明德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威明德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作为威明德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威明德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明德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威明德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作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3、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4、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5、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二）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2、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威明德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4、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三）保持威明德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单位作为威明德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威明德经营的独立性，确保威明德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混同，合法审慎行使股东权利，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方式不当影响威明德的独立经营。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祥和”）同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明德”）营业范围不存在重合，同威明德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和威明德未来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成为威明德的控股股东之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威明德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威明德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威明德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收购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威明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威明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3、在对威明德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明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威明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4、收购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威明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收购人将立即通知威明德；同时，收购人不会利用从威明德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威明德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威明德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5、若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威明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收购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威明德利益的侵害。

6、收购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威明德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担任威明德控股股东为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威明德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威明德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威明德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威明德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威明德对涉及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

进行决策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威明德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收购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威明德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作为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明德”）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间接持有的威明德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承诺在成为威明德实际控制人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上述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

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威明德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威明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威明德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威明德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本次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被收购人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6956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联系人：段雪飞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财务顾问主办人：杨辉、王少卓

（三）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栾成好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3 号中国铁建 1818 中心写字楼 3617-3621

联系电话：027-87898080

传真：027-87898180

经办律师：肖雯慧、杨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收购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
- (3)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 (4)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5) 法律意见书；
- (6) 财务顾问报告；
- (7)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威明德办公地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1)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九凤街 6 号

联系电话：027-87196189

传真：027-87196188

- (2)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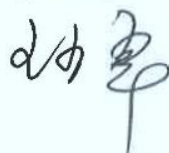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玉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二十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四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 6月 29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万妍

经办律师：

杨佳 肖夏慧

